

常见问题答疑

1.保障范围是怎样的？

本保险接受投保人投保的行业仅限通信行业，且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的保险责任。

2.被保险人年龄要求如何及高龄人员有保额限制吗？

被保险人年龄为 16-65 周岁，60-65 周岁的投保人员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意外医药补偿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半。

3.起保人数是怎样要求的？

本保险 5 人起保；

4.最早多久能生效？

最早的生效时间为 T+1 的零时，最晚为 T+30 的零时（T 是指投保成功日）。

5.哪些人可以投保本保险？

投保人所申报的符合所有投保条件的其于中国大陆境内雇佣的属于本保险接受投保职业类别的在岗全职雇员，且投保年龄为 16-65 周岁，但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本保险所称的“雇佣”指投保人与其申报投保的人员之间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包括投保人短期劳动用工的情形。

本保险所称的“在岗全职雇员”指申报投保的人员在与投保人存在劳动用工关系期间，不存在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或用工主体。为避免歧义，在岗全职雇员不包括与投保人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非全职临时工、小时工、兼职实习生等非全职雇员以及培训学员、会员等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人员。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常住，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正常生活的被保险人，中国大陆境内常住是指被保险人参保时的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居住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6.对于被保险人的身份，必须是全职员工吗？比如以下几种情况的员工是否可以承保呢？

- 企业雇佣的非全职临时工/小时工/兼职实习生等非全职雇员以及培训学员、会员等不具备劳动用工关系的人员；
 - 投保人（例如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公司）雇佣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雇佣合同但却外派到其他公司工作，并非为投保人工作的情形；
 - 劳务公司派遣到投保人企业的员工，非与投保人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形式的雇佣合同。
-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需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且被保险人必须为投保人的“在岗全职雇员”，因此以上三种情形的人员不可以投保。

7.投保本保险有哪些系统校验需要特别注意？

除了**投保人信息真实性校验、最低投保人数校验、被保险人年龄校验、被保险人投保份数校验**等常规校验需要注意之外，以下校验也需要重点关注。

《投保重要事项确认书》盖章件模板是否使用正确、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正向上传、印章企业名称是否与投保人名称一致；切勿伪造印章投保！！

如因系统校验核保未通过，请关注报错提示，进行相应调整后再次投保即可。

8.保全加人如何收付费的？

不区分年/月计划，保全加人按照剩余天数收费或退费；

计算公式：按剩余保险期间天数*计划保费/保单天数。

9.本保险对替换是怎样要求的？

本保险没有替换率的限制，同一职业类别才能替换，不同职业类别不能替换。

10.一个被保险人可以买几份？

每个被保险人限投一份

11.猝死责任的保额不同年龄段不一样吗？

是的，猝死保障有三个可选计划，不同计划、不同年龄保额不一样

(1) 可选计划一：被保险人年龄为 16 至 49 周岁的，猝死保障的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被保险人年龄为 50 至 65 周岁的，猝死保障的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

(2) 可选计划二：被保险人年龄为 16 至 49 周岁的，猝死保障的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被保险人年龄为 50 至 65 周岁的，猝死保障的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

(3) 可选计划三：被保险人年龄为 16 至 49 周岁的，猝死保障的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被保险人年龄为 50 至 65 周岁的，猝死保障的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

12.意外医疗的最长给付时间是多久？保单到期后还能保障多久？

按照条款约定，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意外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寻求合法注册的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则对其因此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即使保险合同到期，只要是属于**意外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保险公司也会按保险合同约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注：意外事故骨折后续的拆取钢板费用不受 180 天的限制。

13.本保险对于医院的要求是怎样的？

本保险所称的医院仅指境内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任何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诊所、天然治疗所，以及主要作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14.对特种作业证要求是怎样的？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15.对高处作业的要求是怎样的？

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合同承保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条款所称的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前述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依法取得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
- (2) 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取得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于投保人未为其选择投保“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本合同不承保该被保险人从事任何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且该被保险人不适用《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处理规则条款（2022 年第一版）》中的任何相关赔偿约定。

16.被保险人出险时的职业类别高于投保时的职业类别，理赔会打折赔付吗？

如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高于所申请参保保险计划对应的职业类别，则发生理赔时该被保险人的实际赔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赔付金额 =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金额*（实际交纳保险费/实际职业类别对应的应交保险费）*70%